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77號

再 抗告 人　賴芷瓔

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

　　潘玉蘭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淑慧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8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原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相對人賴淑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供擔保後，伊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2、3、6、9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不得為讓與、移轉或變更之處分行為，經該院裁定准許（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然相對人未釋明伊有何出售系爭土地之計畫，原裁定遽認相對人已有釋明；又伊已具狀陳明願供擔保請求撤銷假處分，足以保全相對人主張之債權，自毋庸准為假處分裁定；且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過低，無法有效保障及補償伊，有違比例原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暨依職權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之事實當否問題，且原法院是否於假處分裁定內為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之記載，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亦無礙已准許之系爭假處分裁定，要與適

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為抗告，難認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抗辯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案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3號），一再變更訴之聲明並追加被告，已與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標的不同，及提出相對人民國114年7月18日存證信函為證，核屬新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